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境内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开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行拟在境内外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000.00 亿元优先股, 其中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亿元优先股。基于市场情况, 贵行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确定为人民币 700.00 亿元, 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核准。根据配售结果, 贵行本次在境内共发行优先股 700,000,000 股, 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亿元整)。



##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3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贵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亿元整）。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56,000.00 元（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79,344,000.00 元（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亿柒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亿捌仟零伍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本资金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资金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作出的任何保证。贵行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资金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资金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资金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3 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何琪

中国 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注）	
	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境内优先股股东	7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0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尚待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56,000.00 元（含增值税）并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后，净额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已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获贵行确认。

## 资金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贵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贵行 2014 年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4603、4604 及 84602，2015 年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代码为 360011。

## 二、境内优先股发行概况

根据贵行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开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行拟在境内外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000.00 亿元优先股，其中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亿元优先股。基于市场情况，贵行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确定为人民币 700.00 亿元，并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核准。根据配售结果，贵行本次在境内共发行优先股 70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亿元整）。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止，贵行账号为 0200000329200148974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优先股募集资金，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亿元整）。具体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贵行以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发售境内优先股 700,000,000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亿元整）。此款项已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从贵行本次境内优先股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汇入贵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200000329200148974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56,000.00 元（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79,344,000.00 元（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亿柒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亿捌仟零伍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 四、其他事项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656,000.00 元（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5,4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律师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拾万元整）、资信评级费用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拾万元整）、登记服务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8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及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576,000.00 元（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元，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400,000.00	871,698.11	14,528,301.89
律师费用	1,600,000.00	90,566.04	1,509,433.96
会计师费用	100,000.00	5,660.38	94,339.62
资信评级费用	100,000.00	5,660.38	94,339.62
登记服务费用	2,400,000.00	135,849.06	2,264,150.9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 披露费用	480,000.00	27,169.81	452,830.19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576,000.00	32,603.77	543,396.23
合计	20,656,000.00	1,169,207.55	19,486,792.45

工作日期: 2019-09-24  
账户归属网点: 00003  
当前打印页数: 00000000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凭证

账号: 0200000329200148974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9年09月24日16时20分10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70,000,000,000.0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我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优先股出资者(优先股股东)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3 层

联系人：李臻，Aud/FS1

电话：010 8508 7968

传真：010 8518 5111

邮编：100738

电子邮箱：jon.li@kpmg.com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sup>16时20分10秒</sup>止，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收到出资者(优先股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020000032920014 8974	人民币	70,000,0 00,000.0 0	工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24 日

请寄回第 1 页至第 2 页

KPMG Identification Mark (毕马威识别标记)

KPMG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9 年 9 月 4 日

经办人: 赵振南

复核人: [Signature]



( 银行盖章 )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 银行盖章 )

说明:

1. 本询证函 ( 包括回函 ) 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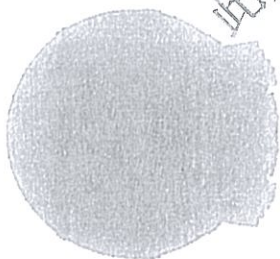


2019年03月12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0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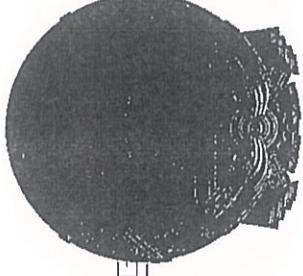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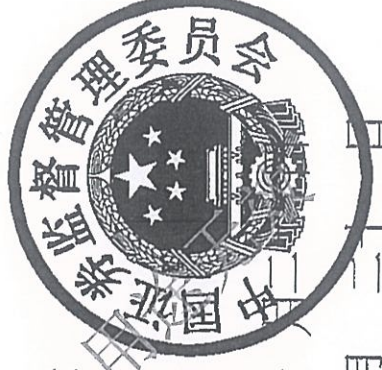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三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其他用途



姓名 李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901164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李砾  
证书编号：1100024102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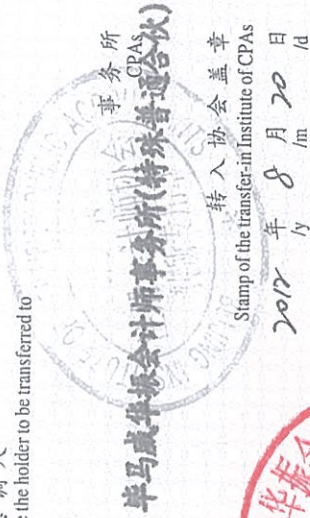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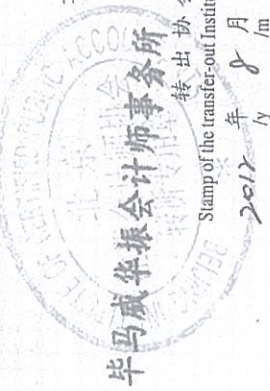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毕马威



姓名	何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8-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9081745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何琪

证书编号：1100024102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 月 m / 日 d

年 y / 月 m /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7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8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2日